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白内障超声乳化仪-欧帝康/R-EVO SMART E，生产厂为同科林医疗仪器（上海）有限公司，厂址为上海市宝山区富联一路98号4栋5层。~~（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 生物测量仪-尼德克/AL-scan，生产厂为尼德克医疗器械（常熟）有限公司，厂址为常熟市碧溪街道东张万盛路c9号。~~（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3. 眼科A/B超声诊断仪-天津索维/SW-2100，生产厂为天津市索维电子技术有限公司，厂址为天津市华苑产业区竹苑路6号2号楼2-201室。~~（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2026年5月18日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6. 用横线划除的地方无需填写。